

关于开展 2021 年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、科研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关于加强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西航院字〔2018〕49号，以下简称“意见”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范围

我校在册在岗，符合“意见”中“认定标准”，且未认定过的专任教师（含业务领导和实验教师）均可申报。

二、认定标准

按照“意见”的第五条执行。通过持有资质类证书申请认定的，证书需在《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申请认定资质证书目录（2021 版）》（附件 1）范围内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

个人须填写《西安航空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质认定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，以下简称“申报表”），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，提交教师资格证书等相关支撑材料。

（二）二级单位审核

各二级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填写《西安航空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质认定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，以下简称“汇总表”）。

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及申报材料，需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3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将“汇总表”、“申报表”、申报人相关材料（复印件）及公示情况说明报至人事处。

（三）学校复审

由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等部门组成材料评议小组，对二级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和评议，并提出复审意见。

（四）学校审批

材料评议小组向学校汇报复审意见，经学校审批后，发文公布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（一）“申报表”一式三份，“汇总表”（含电子版）一份；

（二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（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）及公示情况说明。

请相关单位于6月8日前，将以上材料以部门为单位报送人事处，电子版发至 1015752505@qq.com，文件命名格式为“单位名称+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汇总表”。

文中所涉附件，可在人事处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下载。

附件：1. 《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申请认定资质证书目录（2021版）》

2. 《西安航空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质认定申报表》

3. 《西安航空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质认定申报汇总表》

人事处

2021年5月28日